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师声明

本声明系沪达资评报字（2018）第 F13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就资产评估师所知，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的。
- 二、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 三、评估报告的分析 and 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 四、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 五、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的工作成果。
- 六、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七、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合理的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
- 八、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 九、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资产评估师不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 十、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评估机构无关。
- 十一、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



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和期后重大事项，委托方、相关当事方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师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资产评估师及评估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资产评估师及评估机构对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委托司法鉴定报告

沪达资评报字（2018）第F134号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审理的（2018）沪0114执3678号一案而涉及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一）委托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二）审理法院：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 （三）其他报告使用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8）委资评第1316号】，为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审理的（2018）沪0114执3678号一案而涉及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



三、评估对象

(一) 评估对象为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审理的(2018)沪0114执3678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二) 评估范围为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审理的(2018)沪0114执3678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喷砂机等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标的物以现场查勘标的物为准。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选用清算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清算价值是指在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以2018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根据评估目的、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目的服务。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二) 行为依据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8）委资评第 1316 号】。

（三）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5.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6.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7.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8. 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四） 取价依据

1. 评估人员现场收集的有关数据和资料；
2. 现场调查、咨询所获得的与评估有关资料；
3. 市场调查、专业销售公司咨询所获得的与评估价格有关的资料。

七、 评估方法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有关规定，本次评估充分考虑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的相关要求，采用成本法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原则和规定,组织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工作。先后经过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过程。具体步骤如下:

(一) 接受委托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评估项目小组,制订了资产评估实施方案和和工作时间计划。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要求和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评估基准日。

(二) 现场清查

由本评估项目负责人根据制订的计划,指定评估人员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对委评标的物进行现场查勘。项目组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结束现场工作。

(三) 评定估算

根据国家的资产评估有关原则和规定,针对已确定的评估范围及具体对象,掌握委估标的物的历史和现状,同时,开展市场调查、向专业销售商询价、收集有关标的物的行业现状、变现能力等资料,然后进行必要的分析、整理、归纳,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估算,采用选定的评估方法予以评定估算。

(四) 撰写报告

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综合分析,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事项。对评估结果进行分析、修改和完善,形成评估结论,经本公



司三级复核完成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 前提假设

假设标的物的使用用途不变。

(二) 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的资产已经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对于本评估报告中被评估标的物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本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并披露，但不对其真实性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3.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本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4.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涉及的汇率、利率、物价在正常范围内波动；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具体假设

1.相关当事方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资料是真实的、完整、合法、有效的。

2.没有考虑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上述假设、前提若不成立，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由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审理的(2018)沪0114执3678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喷砂机等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0,38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零叁佰捌拾元整)详见附件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是在相关当事方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完整性的假设条件下进行的,如发生由于相关当事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失实或有隐匿等行为而造成评估结果失实,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本评估结论是在独立、客观、科学的原则下作出的,本公司参加的评估人员与相关当事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中遵循执业规范,进行了公正评估。

3.对相关当事方可能存在的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相关当事方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本报告对评估资产所做的评估,是为客观反映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仅为实现评估目的而做,我公司无意要求相关当事方按本报告评估结果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及如何进行有关账务处理,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

5.上述事项如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评估结论将不成立且评估报告



无效。

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2.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3.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 4.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自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止。

十三、 评估报告日

本次评估报告日为 2018 年 11 月 2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高行安



资产评估师: 卞洲

